

關注葵青區街頭行乞以及討錢吃飯事宜
香港警務處的回覆

就上述標題的討論文件，本處回應如下：

2. 葵青警區十分關注區內有行乞者進行街頭行乞等行為。根據法例，在香港任何公眾地方進行行乞活動乃屬違法行為。警方如在巡邏時發現有人行乞或接獲市民相關報案，會視乎所獲得的證據就該行乞人士涉嫌干犯罪行採取執法行動。
3. 根據警方紀錄，葵青警區曾於2024年2月以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26A條「乞取施捨」罪名拘捕一名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（雙程證）的女子，該名女子最終被判處監禁兩星期。
4. 葵青警區會繼續加強情報蒐集，於區內黑點及人流較多的街道保持高調巡邏及果斷執法；如有人真正需要社會援助，會適時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。

香港警務處
2024年4月